

江门市狮山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项目

采 购 需 求 书

项目业主：江门市狮山林场

日 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江门市狮山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江门市狮山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项目。

二、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狮山林场。
2. 项目业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赤水镇狮山林场。
3. 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750-2599907。

三、中介服务名称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

四、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中选单位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的采购范围。
2. 中选单位必须具备乙级或乙级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且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选取调查规划设计工作的内容，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服务内容：按国家最新的规范和标准要求，科学编制江门市狮山林场森林经营方案，方案规划经理期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业主的上级部门如需调整方案的经理期，则以上级要求为准。须进行外业调查并根据外业调查情况科学规范地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成果。

2. 服务要求：中选单位须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经营方案初稿并提交给项目业主，须在 6 月 15 日前完成森林经营方案成果。要求项目成果能通过业主单位验收，能通过专家评审，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六、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3.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七、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方案编制。
2. 服务方式：外业须到江门市狮山林场实地调查勘察；内业可在中介服务机构自身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八、项目验收程序

项目完成后，由中选单位递交正式成果文本，由项目业

主按规定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对该项目成果进行审核审批。若成果审批不合格的，须无偿修改完善至合格为止。

九、项目结算

中选单位按标准和合同要求完成成果编制，经项目业主自查验收合格或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项目业主可在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中选单位支付服务费。

十、违约责任

1. 中选单位须按有关要求及时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2.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严重滞后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工作的，或者中选单位工作质量严重偏离有关标准且不能按标准完成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工作的，中选单位须采取补救措施，否则视为违约，项目业主保留追究中选单位责任的权利。

十一、其它要求和须知

1. 为方便开展该项目，中选单位须明确项目联系人，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进度等的检查监督及与项目业主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单位应在服务期间应做好安全工作，服务期间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

位承担。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